

問答題

1. 會計乃是對經濟資料的辨認、衡量與溝通之過程，以協助資訊使用者作審慎的判斷與決策。會計將企業活動中的經濟資料依特定規則、詞語與格式加以整理，形成可供決策之會計資訊。

管理會計：提供企業內部管理所需之資訊。由於使用者能直接接觸企業活動，所採規則、詞語及資訊格式得依企業性質與管理需求設計，無須全面標準化。

財務會計：提供企業外部人士，主要為現在及潛在投資人與債權人，所需之一般用途財務報導資訊。因外部使用者無法直接接觸企業活動，且常須比較不同企業，故財務會計所依據之規則、用語及格式均有較嚴謹之規範。
2. (1) 公允表達及遵循 IFRS 會計準則：採用 IFRS 會計準則並於必要時提供額外揭露，通常可達成公允表達。企業僅於遵循所有適用規定時，始得於附註中作無保留之遵循聲明。

(2) 繼續經營假設：除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停業，或除清算、停業外無其他實際可行方案外，財務報表應按繼續經營基礎編製。評估期間應至少但不限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之所有可得資訊；若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應予揭露。

(3) 應計基礎會計：除現金流量表外，企業應按應計基礎編製財務報表。

(4) 重大性、彙總及細分：以共同特性為基礎彙總項目，並以非共同特性為基礎細分項目；重大之細分資訊應單獨表達，但亦應避免過多不重大細節模糊重大資訊。

(5) 互抵：原則上資產與負債、收益與費損應分別列報，不得任意以淨額表達；惟 IFRS 會計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者不在此限。

(6) 報導頻率：企業至少每年編製一次財務報表，年度報導期間亦可因實務理由為 52 週或 53 週。報導期間長於或短於一年時，應揭露所涵蓋期間、採用該期間之理由及金額不完全可比之事實。

(7) 比較資訊：除準則另有規定外，應提供當期所有金額之前期比較資訊及必要之敘述性比較資訊。追溯適用、追溯重編或重分類對前一期期初資產負債表有重大影響時，尚應列報前一期期初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該第三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附註。

(8) 表達、揭露及分類之一致性：各期間之表達、揭露及分類應維持一致；除非另一表達或分類明顯更為適當，或 IFRS 會計準則要求變更。

3. 觀念架構之功能包括：(1) 協助 IASB 制定以一致觀念為基礎之準則；(2) 當特定交易或事項無準則可適用，或準則允許會計政策選擇時，協助編製者訂定一致之會計政策；及(3) 協助各方了解及解讀 IFRS 會計準則。

觀念架構本身並非 IFRS 會計準則，不能凌駕個別準則；觀念架構與現行準則衝突時，應以個別 IFRS 會計準則為準。

4. 觀念架構共包括八章：(1) 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目的；(2) 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3) 財務報表及報導個體；(4) 財務報表之要素；(5) 認列及除列；(6) 衡量；(7) 表達與揭露；及(8) 資本觀念及資本維持觀念。

IASB 已於 2018 年完成修訂版「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並發布，故上述八個部分均已納入完成之觀念架構；我國於 2020 年認可該觀念架構。

5. 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目的，係提供現在及潛在投資人與債權人作成資源提供決策時所需之有用財務資訊。該等決策包括：(1) 買賣或持有權益及債務工具；(2) 提供或結清貸款及其他形式之授信；及 (3) 對管理階層行使表決或影響之權利。

為作成前述決策，使用者需要評估企業未來淨現金流入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並了解企业之經濟資源、請求權及其變動，以及管理階層對企業經濟資源之託管責任與課責性。

6. 第一步：辨認對企業財務資訊使用者可能有用之經濟現象，即企業之經濟資源、請求權及其變動。

第二步：辨認有關該經濟現象之最攸關資訊。

第三步：確認該資訊是否存在且能忠實表述。如是，程序即告完成；如否，應繼續尋找次佳之攸關資訊，直至找到存在且可被忠實表述之資訊為止。

此程序的重點，是先辨認攸關資訊，再考慮其能否忠實表述；並非先選擇最容易衡量或最容易驗證之資訊。

7. 1989 年架構中的傳統「審慎性」常被解釋為不對稱保守，即認列資產或收益的門檻高於認列負債或費損的門檻。此種刻意偏向低估資產與收益、或高估負債與費損的作法，與忠實表述中的中立性相牴觸，因此在 2010 年版本中被刪除。

「實質重於形式」則因其意涵已包含於忠實表述之中，曾不再單獨列示。

2018 年觀念架構重新引入審慎性，但其意義改為在不確定情況下謹慎運用判斷，以支持中立性，而非採取資產、收益與負債、費損之不對稱認列標準；同時亦明確重申，忠實表述經濟現象必須依經濟實質，而非僅依法律形式。

8. 資產或負債及其所導致之收益、費損或權益變動，於認列能提供有用資訊時始予認列。具體而言，認列應同時提供：(1) 該資產或負債及相關變動之攸關資訊；及 (2) 該資產或負債及相關變動之忠實表述資訊。

若可能結果範圍極廣且機率難以估計、現金流入或流出機率極低，但一旦發生金額極大，或衡量須作極困難、極主觀的分配，單一金額之認列可能反而誤導。此時較有用之資訊可能是於附註揭露金額範圍、時點及影響可能性之因素。至於具體機率或衡量門檻，應由個別 IFRS 會計準則規定。

9. 在資產負債表法下，收益並非先依一項獨立的「收益認列原則」決定，而是由符合定義及認列條件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所導致之權益增加。故傳統收益認列觀念若僅用來描述資產或負債變動之結果，與資產負債表法並不衝突；但不能以收益目標反向創造不符合定義之資產或負債。

收益與相關費損有時會同時認列，例如銷貨時同時認列收入與存貨除列所產生之銷貨成本。此種「配合」是認列資產及負債變動的結果，而非觀念架構本身的目的。若某項支出未形成符合資產定義且應予認列之經濟資源，即不得僅為配合未來收益而遞延為資產。

10. (1) 歷史成本：資產於取得或創造時，以所支付對價加交易成本衡量；負債於發生或承擔時，以所收取對價減交易成本衡量。歷史成本嗣後可能因折舊、攤銷、減損、利息或履約而更新。
- (2) 現時價值：反映衡量日情況所更新之資訊，包括下列三類：
- a. 公允價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移轉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包括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時之交易成本。
 - b. 資產之使用價值及負債之履約價值：使用價值是企業預期由使用資產及最終處分所產生經濟效益之現值；履約價值是企業預期履行負債須移轉經濟資源之現值。二者均為企業特定觀點。取得或承擔時之交易成本不納入，但使用價值包含最終處分預期交易成本之現值，履約價值包含履約預期交易成本之現值。
 - c. 現時成本：資產為衡量日取得約當資產須支付之對價加該日交易成本；負債為衡量日承擔約當負債可收取之對價減該日交易成本。

選擇題

1. (D) 完整一套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財務績效表（或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並須提供比較資訊；在 IFRS 18 規定之情況下，另包含前一期期初資產負債表。
2. (C) IASB／其前身 IASC 推動國際會計準則的重要目的之一，是降低各國準則差異、提升國際可比性。IFRS 是否具法律拘束力，仍取決於各地法令採用或認可。
3. (C) 繼續經營評估須考量至少但不限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之所有可得資訊；因此不只是固定十二個月。
4. (D) 企業至少每年編製一次財務報表；年度報導期間可基於實務理由採 52 週或 53 週，但期間長短異於一年時須作相應揭露。

- 5. (B) 除現金流量表外，其他主要財務報表均按應計基礎編製。
- 6. (C) 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或重分類，且對前一期期初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應另列前一期期初資產負債表；無須提供該第三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附註。
- 7. (A) 三個時點為本期期末、前一期期末（亦即本期期初），以及前一期期初。
- 8. (B) 觀念架構不是 IFRS 會計準則；與現行個別準則衝突時，應依個別 IFRS 會計準則。
- 9. (D) 觀念架構有助於準則觀念一致、財務報表可比及使用者理解；並非授予管理階層自由選擇會計原則。
- 10. (A) 基本品質特性為攸關性與忠實表述。預測價值、確認價值屬攸關性之構成，完整、中立及免於錯誤屬忠實表述之構成。
- 11. (C) 忠實表述包括完整、中立及免於錯誤。
- 12. (C) 題述為可驗證性：獨立且具充分認知之觀察者可對該描述為忠實表述達成合理共識，不要求完全一致。
- 13. (D) 題述係管理階層對實際廣告支出的營運政策；只要實際發生的交易仍完整、中立且無錯誤地報導，政策本身不構成財務資訊品質特性之違反。若以延後認列、錯誤分類或隱匿費用方式粉飾損益，才會違反中立及忠實表述。
- 14. (B) 重大性是企業特定層面之攸關性，不同企業可能有不同門檻。
- 15. (B) 對相同項目採用相同方法描述稱為一致性；一致性有助於達成可比性，但二者並非同義。
- 16. (B) 重大性除金額外亦須考量性質；金額不大之資訊仍可能因性質特殊而重大。
- 17. (B) 忠實表述是基本品質特性；可了解性、可比性為強化性品質特性，一致性是達成可比性之手段。
- 18. (C) 財務資訊只要具有預測價值或確認價值其中之一，即具攸關性。中立並非不影響使用者；免於錯誤亦非所有數值絕對精確；實際收入仍可具有預測價值。
- 19. (A) 資訊即使欠缺某些強化性品質特性，仍可能因同時具備攸關性與忠實表述而有用。其他選項均將強化性品質特性作過度或錯誤解釋。
- 20. (C) 評估期間至少但不限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若管理階層有清算或停業意圖，或除清算、停業外無其他實際可行方案，即不宜採繼續經營基礎。
- 21. (B) 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以企業將持續營運為前提；若企業即將清算，該分類的意義及衡量基礎均可能改變。
- 22. (C) 歷史成本、現時成本及履約價值均屬觀念架構所列衡量基礎；「變現價值」並非 2018 年觀念架構所列之獨立衡量基礎。
- 23. (C) ①正確，現時價值包括公允價值、使用價值／履約價值及現時成本；②錯誤，公允價值不必然以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也可直接取自活絡市場價格；③所述為現時成本而非歷史成本；④為公允價值之正確定義。故僅①、④正確。

24. (B) ①正確，經濟效益流入機率很低之權利仍可能符合資產定義並予認列；②正確，一項資產可在不同報表或揭露中使用兩種衡量基礎；③錯誤，交換交易初始認列仍可能產生損益；④錯誤，收益可列入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共 2 項正確。
25. (A) 僅④正確。認列與衡量之科目單位可不一致；一項負債可拆分表達；單一科目單位可同時包含相互依存之權利與義務；兩個合約可能合併為一個科目單位；科目單位亦可能於除列部分項目後改變。
26. (C) ③履約價值及④使用價值屬現時價值，二者正確。①錯誤，歷史成本資訊仍可能有預測價值；②正確；⑤錯誤，現時成本包含交易成本。故共 3 項正確。
27. (B) ②結果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衡量不確定性；③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導致結果不確定性；④衡量不確定性過高可能使認列無法提供有用資訊，三項正確。①因果方向不當；⑤「必然」過度絕對，公開市場價格仍可能使衡量不確定性很低。

練習題

1. 情況一：就題目所提供事實，企業投入研究之\$1,000,000 本身並非一項資產；支出並不等於經濟資源。題目尚未顯示企業已取得可辨認、由其控制且具有產生經濟效益可能性之權利，因此該研究支出應於發生時認列費損。若研究日後形成受保護之專利、技術或其他權利，應再依資產定義及 IAS 38 之個別規定判斷。

情況二：企業擁有資產。租賃開始日，企業取得在租期內主導影印機使用並取得其經濟效益之權利，故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有權是否立即移轉，並非判斷控制的唯一條件。租約期滿可保有影印機，更顯示此安排在經濟實質上接近分期取得設備。

情況三：企業不因支付 \$5,000,000 訓練成本而取得可認列之資產。訓練可能提升員工能力並帶來未來效益，但員工可離職，企業通常無法主導該人力資源之使用並排除他人取得其效益，故不符合資產之控制條件，應將訓練成本認列為費損。

2. 不得將員工本身認列為資產。員工之創意及能力確實可能為公司帶來經濟效益，但公司通常無法防止員工離職，亦無法完全主導該等能力之使用並排除其他方取得其效益，因此欠缺資產定義中的控制。

此外，員工個人並非公司所擁有之經濟資源。公司已支付之薪資或訓練支出，若未形成另一項可辨認且受控制之權利，應於發生時認列費損。不得僅因公司聲譽良好或員工具創造力，即將人力價值估計後列入資產負債表。

3. 雙方於 X2 年底已達成和解，表示好厲害公司對郝厲害公司可能已存在一項收取賠償之現時權利；然而，賠償金額尚未決定，仍有結果不確定性及衡量不確定性。

若依和解內容及其他可得證據，能以一項金額或適當估計方式提供攸關且忠實表述之資訊，則應於 X2 年度認列應收賠償款（資產）及相關收益，並揭露估計方法及不確定性。若可能

金額範圍極廣、各結果機率難以估計，以單一金額認列反而可能誤導，則不宜僅為了入帳而任意估計；應於附註揭露權利之性質、可能金額範圍、預期時點及影響最終金額之因素。

實際作帳仍須優先適用與該權利相關之個別 IFRS 會計準則；觀念架構僅提供無個別規定時之基本判斷方向。

4. 自行發展之品牌可能帶來未來經濟效益，也可能符合「權利」與「控制」之概念，但品牌之形成通常與整體企業營運、廣告、客戶服務、人員及其他活動密不可分，相關支出很難與維持企業日常營運之支出作可靠區分。以單一金額認列往往具有高度衡量不確定性，難以忠實表述。

更重要的是，IAS 38 對內部產生之品牌有明確禁止認列之規定。因此，即使管理階層能估計品牌價值，亦不得將自行發展品牌認列為資產。

若品牌係單獨購買取得，或在企業合併中取得且可辨認，通常可依支付之成本或取得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此時交易價格或企業合併衡量可提供較可驗證之認列基礎。

應付問題

1.

- (○) (1) 附註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可補充會計政策、估計、不確定性及項目明細，有助於使用者判斷盈餘是否具持續性、是否受一次性項目影響，因而評估盈餘品質。
- (X) (2) 會計師事務所可在維持個案查核獨立性的前提下，對準則草案提供專業意見；其實務經驗有助於準則之可執行性。參與公開徵詢並不當然損害獨立性。
- (X) (3) 依我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重大會計項目明細表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但不屬完整一套「財務報表」的構成項目。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報表及附註。
- (X) (4) IFRS 會計準則須經各司法管轄區採用、認可或納入法令後，才對當地企業具有法律拘束力，並非世界各國所有企業當然均須遵守。
- (X) (5)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遵循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正體中文版及我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適用法令。若二者發生法律上的牴觸，應依我國具法源效力之規定處理，而非逕以 IASB 原文凌駕國內法規。
- (X) (6) 財務報表報導的是依各項適用衡量基礎計得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並非整個報導個體之公允價值。不同項目可能採歷史成本、公允價值、使用價值等不同基礎。
- (X) (7) IASB 負責制定準則，但不具有禁止企業跨國募集資金之執法權。募集資金資格由各國證券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決定。
- (○) (8) 企業如發行符合定義之保險合約，即適用 IFRS 17。

(○) (9) 企業僅於遵循所有適用 IFRS 會計準則時，始得於附註作出明確且無保留之遵循聲明。

(X) (10) 互抵為原則性禁止，但並非絕對禁止；若個別 IFRS 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互抵，或淨額表達能依該準則反映交易實質，即得以淨額列報。

2.

(X) (1) 財務資訊同時具備攸關性與忠實表述兩項基本品質特性，即可成為有用資訊。強化性品質特性可提高有用性，但不是資訊有用的必要條件。

(○) (2) 歷史收入等已發生資訊雖非預測數，仍可供使用者預測未來結果，因此可具有預測價值。

(X) (3) 具有預測價值或確認價值其中之一或兩者兼具，是攸關性之必要條件；時效性則屬強化性品質特性，並非攸關性之構成要素。

(X) (4) 中立不是指資訊不影響決策，而是資訊之選擇及表達不帶偏誤，不蓄意操縱資訊以使結果對特定使用者更有利或更不利。

(X) (5) 免於錯誤不等於所有估計均絕對精確。只要說明估計性質及限制，且選擇與運用估計程序沒有錯誤，估計資訊仍可能忠實表述。

(X) (6) 相同交易採相同方法的一致性通常有助於可比性，但不同企業的實際經濟條件或交易實質可能不同，適當會計處理不必然完全相同；題目使用「必定」過度絕對。

(X) (7) 財務資訊受到成本限制；準則預期效益原則上應足以合理支持其編製、驗證及使用成本。

(X) (8) 若資訊欠缺攸關性或忠實表述，增加可比性、可驗證性、時效性或可了解性仍無法使其成為有用資訊。

(○) (9) 重大性是企業特定層面之攸關性門檻。經判斷確屬不重大之資訊，不會合理影響主要使用者決策，因此不具攸關性。

(X) (10) 排除複雜但攸關的經濟現象，雖可能使報表表面上較容易閱讀，卻使資訊不完整並損害忠實表述，反而可能誤導使用者。

3.

(1) d 能與其他企業或本企業以前期間之類似資訊比較，屬可比性。

(2) a 重大性是企業特定層面之攸關性門檻。

(3) d 相似事物看來相似、不同事物看來不同，是可比性的核心。

(4) a 資訊之有無會造成決策差異，即具攸關性。

(5) f 清楚、簡潔地分類、凸顯及表達，屬可了解性。

(6) b 包括了解經濟現象所需之所有資訊，是忠實表述中的完整。

(7) e 及時提供決策所需資訊，屬時效性。

(8) c 提高使用者對忠實表述之確信，為可驗證性的功能。

- (9) a 具有預測價值或確認價值，屬攸關性。
- (10) b 不蓄意操縱資訊，是忠實表述中的中立。
- (11) b 描述及產生資訊之程序沒有錯誤或遺漏，是忠實表述中的免於錯誤。
- (12) c 獨立且具充分認知之觀察者可達成合理共識，屬可驗證性。

4.

- (1) e 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而使權益減少，且非對權益持有人分配，為費損。
- (2) d 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而使權益增加，且非權益持有人投入，為收益。
- (3) b 由慣例、政策或聲明形成且企業無實際能力避免之責任，為推定義務，屬負債。
- (4) c 資產扣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利，為權益。
- (5) e 依題目預設答案為費損；惟新版觀念架構不以「很有可能」作資產之一般門檻。只有在該支出未形成受控制之現時經濟資源，或認列無法提供攸關且忠實表述資訊時，才應認列費損。
- (6) a 由過去事項所控制之現時經濟資源，且該資源是一項具有產生經濟效益可能性之權利，為資產。
- (7) b 因過去事項而須移轉經濟資源之現時義務，為負債；題幹中的「預期」並非新版定義的機率門檻。
- (8) b 具法律執行力之支付商品或勞務義務，是法律義務，屬負債。

5.

- (1) 停車場排水系統支出 \$800 萬元全數認列費用。

排水系統係因已發生之建置活動而由甲公司控制，並可在未來期間改善自有停車場之使用、排水及維護效益，故已形成一項現時經濟資源。將全部支出立即認列費損，會低估資產並高估當期費損。

正確處理為將 \$800 萬元資本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土地改良物之一部分；若排水系統具有有限耐用年限，應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按其耐用年限及耗用型態提列折舊。

- (2) 購入 8 樓後，另就 5 部電梯認列資產及收益 \$500 萬元。

甲公司以 \$8,000 萬元購入的是 8 樓辦公空間及與該區分所有權相連之公共設施使用權或共有持分，並未無償取得整棟大樓 5 部電梯之全部控制權。因此，另行按 5 部電梯全部公允價值認列資產 \$500 萬元，違反資產之控制與科目單位觀念；同時也沒有相應之非股東資產增加可支持收益認列。

正確處理為依交易成本基礎將購入不動產以 \$8,000 萬元（另加應資本化之交易成本）認列。若相關準則及事實顯示電梯共有持分為重大且耐用年限不同，可將購買成本中合理分攤至所取得之相關組成部分；但不得認列 5 部電梯的全部價值，亦不得認列 \$500 萬元收益。

- (3) 宣告股票股利，按將發放股數之公允價值認列負債與費用。

股票股利以甲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分配予股東，通常不要求移轉現金或其他經濟資源，故不符合負債定義。其又屬對權益持有人之分配，不屬費損。

正確處理為權益內部之重分類，例如依適用法令及公司程序將保留盈餘轉列股本或待分配股票股利；不得認列負債及費用。

(4) 收到大股東捐贈土地，按公允價值認列資產與收益。

土地已由甲公司控制且具有產生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應認列資產；在無對價取得情況下，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具有合理性。

但收益之定義排除權益持有人以其身分所作之投入。大股東捐贈土地係股東投入，因此不得認列收益；應按土地公允價值借記土地，貸記權益（例如資本公積或其他適當權益項目）。